

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管字[2013]15号

[签发人] 马志强

管理与创业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制度

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场所。为了维护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正常秩序，保障人身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) 实验室的安全应以预防为主，要指定一名责任心强、熟悉业务的同志担任安全员，具体落实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；

2) 对新调配到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初次参加实验的学生，要进行安全教育，使他们了解实验室安全防火设施情况和规章制度。外来人员到实验室参观、学习等，须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并报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批准；

3) 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规程运作。仪器使用及维修情况必须记录存档；

4) 实验室存放贵重物品和危险品要有严格的保管措施，防止丢失或污染；

5) 保证实验楼的消防通道和人行通道畅通，不许在走廊过道和楼梯间设立铁闸、物品架、实验台或堆放仪器设备及杂物等；

6) 学生做实验时要打开消防通道；

7) 实验室电气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拆除，以及烧焊和起重等作业，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专业人员负责施工。严禁乱拉、乱接电源电线。未经实验室工作人员许可，不得动用实验设施和物品；

8) 要经常检查实验室的电源、水源、火源是否安全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；

9) 下班时要关窗锁门，关闭电源。节假日使用实验室须报经实验室主任批准；

10) 保持实验室内安静，不得在实验大楼内大声喧哗、追逐打闹；

11) 发生事故，除立即组织抢救处理外，必须按规定上报。重大事故，要保护好现场。对事故的责任者将依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，造成损失按学校有关规定责令赔偿，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

报：许化溪副书记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 保卫处

江苏大学管理学院

2013年12月28日印发